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的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接企业为 苏州市同里建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21047.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48.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接企业为 苏州市同里建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21047.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48.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3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